

证券代码：831019

证券简称：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耀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双方在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共同投资二甲亚砷联产二甲二硫项目（以

下简称项目)，投资各方在为项目新设的公司中的股份以出资比例计算。

亚诺生物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购置的 500 亩土地作价以亚诺生物分立基准日的实际支出经审计、评估确认作为部分投资，此前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需把土地从现有公司分立出来用于新项目且完成土地价值评估并取得政府的项目许可及环评许可，另，亚诺生物募集的其它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投入项目。

公司向亚诺生物支付 1000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前期出资。本次前期出资向亚诺生物付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向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的优先投资权，具体投资额度以最终投资协议为准。

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可以撤回所有投资/出资，亚诺生物应向博硕公司支付资金利息及本金，利率按年息 6% 计算。逾期一年不能归还，利息加倍。

《合作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合作意向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